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 68 站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盘活非生产性房产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 68 站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房产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该事项。

近日，68 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68 站”）与 CHEER BRILLIA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鹏展公司”）签署了《房产转让协议》，将其位于香港荃湾杨屋道 144 号富利工业大厦 14 楼 B 室，建筑面积为 3,979 平方尺的一处非生产性房产出售给鹏展公司，转让价格为港币 1,230 万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CHEER BRILLIANT LIMITED

注册号码：1751243

住所：Flat E, 12th Floor, Capital Trade Centre, No. 62 Tsun Yip Street, Kwun Tong, Kowloon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总经理：蔡清章

注册资本：港币 100 元

主要股东：蔡清章 陈茂忠 林俊芳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5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贸易

鹏展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和利益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房产位于香港荃湾杨屋道 144 号富利工业大厦 14 楼 B 室，房产性质为商品用房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3,979 平方尺。该房产的固定产权属清晰，无抵押、质押及提供担保，也不涉及诉讼、仲裁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

1、该房产原值为港币 407.95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已计提折旧港币 70.13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港币 337.82 万元。

2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同华”）对该房产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并出具了《资产价值咨询意见书》。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，评估价值为港币 1,208.8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各方

转让方：68 站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CHEER BRILLIANT LIMITED

2、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

本次转让价格为港币 1,230 万元，由鹏展公司分三次支付给 68 站，其中：（1）在协议签署前支付保证金港币 61.5 万元；（2）在协议签署时支付保证金港币 61.5 万元；（3）在转让完成后支付余款港币 1,107 万元，合计港币 1,230 万元。以上转让价款均由转让方指定的中间方律师代为接收，直至转让完成后支付给转让方。

3、转让完成时间

本次转让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。

五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排和房屋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收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房产转让协议》；
- 3、《资产价值咨询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